

中华财险辽宁省（不含大连）商业性多宝鱼 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条款适用于辽宁省大连市除外的地区。

第二条 凡多宝鱼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多宝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多宝鱼”）：

（一）养殖场所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附近没有污染源，进水及排水设施完备，配备合格的增氧设备；

（二）放养苗种规格、养殖密度、水质、常年蓄水量、投喂的饲料、渔药和添加剂种类，均符合渔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养殖技术规范要求；

（三）养殖期间存有详细的水产苗种（饲料、渔药、添加剂）采购票证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等内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多宝鱼死亡且死亡率达到1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暴风、台风、龙卷风、雷击、暴雪、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使养殖场所损毁；

（二）因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雷击、暴雪、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使供电设施损坏断电、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

（三）因抽水井意外损坏，导致供水不足或水质恶化；

（四）疾病。

死亡率=每次事故死亡斤数/保险数量（斤）×100%

本保险合同以单一事故计算每次事故的死亡斤数：

因发生第（一）、（二）、（三）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多宝鱼死亡的，自发生事故时起24小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因发生第（四）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事故，造成保险多宝鱼死亡的，自

疾病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3 天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及管理不善；

（二）政府行蓄洪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六）哄抢、窃捞、投毒等他人故意破坏行为；

（七）因供电部门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

（八）增氧机、水泵设备自身故障或损坏；

（九）建造违反设计、施工规范的厂房。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不符合国家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生产的多宝鱼被禁止上市销售的；

（二）被保险人未主动征询或拒不接受当地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和指导，盲目采购水产苗种投放、使用不合格的饲料（渔药及添加剂）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进行养殖实验；

（三）投苗密度异常，管理措施失当，未做到适时换水或对水质进行有效监控；

（四）损失确定前未保留死亡保险多宝鱼尸体的；

（五）保险多宝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一切间接损失；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多宝鱼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养殖成本或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协商确定的每斤鱼保险金额不能超过实际

养殖成本或市场价格的 80%，以低者为限。

保险金额=每斤鱼保险金额（元/斤）×保险数量（斤）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设立 15 天疾病观察期，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第 15 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多宝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

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多宝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多宝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多宝鱼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条 保险多宝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多宝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养殖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多宝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多宝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保险多宝鱼重量×每斤鱼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多宝鱼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

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多宝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暴风：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风，本条款的暴风责任扩大至 8 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暴风责任。

（三）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四）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五）雷击：指大气中的一种放电现象，也是雷电破坏的具体形式。具体的雷电分类有，直接雷电、感应雷电（内又分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雷击）、球形雷击和高电压侵入四种。

（六）暴雪：是指在 24 小时内降雪量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自然天气现象。

（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